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新增：“第十九条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跟投无法实施，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，可暂缓实施跟投，待上述情形消除，经总裁办公会审批后，应立即启动跟投。”

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、张学兵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该制度的修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减少不可抗力对项目跟投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对《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做出上述修订后，原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。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